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旅游发展基金）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的通知》（皖文旅秘〔2024〕181号）下达我县旅游发展资金60万元。用于旅游资源普查及两处旅游景区提升。

（二）“旅游资源普查”预算3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为全县旅游资源普查，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查等对全县文旅资源进行研究和记录，开展资源评价，全面摸清全县文旅资源家底，发掘具有价值与可供利用的资源，提供高质量发展决策依据，推动全域旅游工作展现新风貌、取得新突破。

“天堂寨5A级旅游景区服务提升”预算2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为天堂寨景区景观提升，进一步提升天堂寨旅游风景风貌，改善提升景区基础设施，维修升级景区旅游公厕3座，维修盆景园至五号瀑布游步道约1000米。

“‘百景提升’重点景区服务提升-燕子河大峡谷”预算10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为燕子河大峡谷景区基础设施的提升和修缮。对停车场、旅游公厕进行修缮，更换破损景区标识标牌、垃圾桶、景区管轨滑道防护网、景区栈道板及吊桥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旅游发展资金60万元，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旅游发展资金6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40.98万元，总体执行率68.3%。其中：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已支付40%款项，其余部分待支付，资金执行率36.6%；两处旅游景区提升项目已完成，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4)86号)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旅游资源普查一项，形成《金寨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金寨县旅游资源普查图集》等系列成果。完成景区提升两处，对景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修缮、提升，助力了景区旅游发展。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旅游资源普查一项，景区提升两处。

（2）质量指标。景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已通过组织审验。资源普查流程规范，成果丰富，已通过县级评审。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均按照计划完成，两处景区提升资金30万元已全部拨付，旅游资源普查27.45万元，已拨付40%。

（4）成本指标。年初项目预算60万元，全年实际成本57.45万元，控制在预算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景区服务质量提升，带动景区收入增长，综合投资回报率增长达10%以上。

（2）社会效益。充分运用公众号、服务平台等宣传媒介，持续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影响力、传播力、引导力；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增长效果明显。

（3）生态效益。通过资源普查，充分挖掘、发现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提高旅游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推动良好旅游生态环境。

（4）可持续影响。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持续推动景区规范化运营，提升游客满意度；梳理全县旅游资源3056处，摸清旅游资源家底，推动旅游资源的合理开发、保护和利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4年以来，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9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旅游发展资金60万元，全年执行资金40.98万元，总体执行率68.3%。主要原因为旅游资源普查资金支付40%，剩余款项待整体成果通过省、市两级评审后支付。下一步待省、市完成评审后，尽快完成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